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22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马良铭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新任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之“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安排”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，该并购交易完成后现任公司董事长马良铭先生需辞去董事长职务，由公司董事会重新提名公司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人选，以公司全部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生效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了董事长马良铭先生的《董事长辞职函》，故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吴贤良先生为董事长，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平台发布的《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基于上述议案（一）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马良铭先生为副董事长。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平台发布的《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股东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》之“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安排”的相关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，该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聘任新任财务总监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财务总监王旭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其依然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现聘任徐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徐英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平台发布的《公司财务总监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9日

